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仔细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现金收购北京豪威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审查，公司就本次现金收购上海清恩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北京豪威科技有限公司 1.97%的股权所发生的交易，对公司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通过本次收购，在维护上市公司利益的同时，将利用北京豪威科技有限公司产品的优势，逐步实现公司主营业务多样化，进一步扩大客户范围，提高和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本次收购将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现金收购北京豪威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事项。

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审查：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有关各方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在股票停牌期间，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停牌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发表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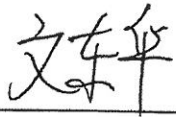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涉及海外收购，且对价支付方式为发行股份购买

资产，所涉及的尽职调查、评估及审计等工作程序复杂，工作量较大，具体交易方案论证及中介机构相关工作尚未最终完成，且具有不确定性。因此，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7 月 15 日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

3、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文东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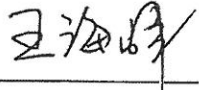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陈弘毅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海峰